

证券代码：833735

证券简称：森井生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12.0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E	建筑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	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419.6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

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胡超，200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黄沈洁，2018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4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胡晓群，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国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国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国企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21.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1.25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21.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1.2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投入的工作时间成本等因素，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